

# 关于 2021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1〕153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宁人社发〔2018〕80 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全区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学校 2021 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2021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总体要求

按照相关规定“职称评审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因我校现有正高级任职资格人数已超过相应岗位设置数,因此,本年度原则上不再组织高教系列正高职称的申报、不推荐其他系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参评。根据教育厅规定,本年度思政课教师指标单列。中专系列职称申报由农校进行资格审核,经组织人事部备案同意后报教育厅参加评审。

## 二、申请突破职数限制申报职称的有关规定

### (一) 关于“业绩突出”的认定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关于“工作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扎实工作、业绩突出、年龄较大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认定,需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宁人社发〔2018〕80 号)(详见附件

件1)规定:在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三大战略”中,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潜心钻研,创新突破,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技术发明或成果转化,为业内认可、社会公认的专业人才;我区全职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重点院校、重点学科毕业的硕士研究生,以及在我区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和持有外国永久居留证或人才签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才。

## (二) 突破职数限制申报职称的申报条件

详见附件1。

### 三、评审条件

#### 1. 任职年限和相关证明材料截止时间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取得中级聘任资格;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取得初级聘任资格,本科学历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初级聘任资格。各系列聘任资格取得时间从聘任评审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申报人员提供的证书证件、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继续教育等取得时间均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2. 落实突出贡献人才职称评审政策

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才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18)80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号)要求,区内事业单位招聘全日制博士、重点高校和重点学科(包括“双一流大学”、原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高校、知名科研院所,教育部最新评估排名前10位学科)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且业绩良好的,可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继续教育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1)56号)文件执行,课时按照行政坐班人员4课时/周,专任教师不少于10课时/周执行,辅导员经历、坐班经历均不少于1年,企业实践经历不少于2个月,并主持或参与相关科研课题。

### 3. 继续教育

严格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1)56号)文件执行。参加2021年高、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完成以下规定的继续教育:

(1)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验近5年(2016-2020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432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144学时。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审验近 4 年(2017-2020 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 36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120 学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继续教育学时根据任职年限的要求计算。

(2)在继续教育审验年限期间取得高一级学历或第二学历的教育,可视为接受继续教育,其中,在审验期内入学并毕业的,视同完成审验期继续教育任务,只需提交学历证明;跨在审验期内入学并毕业的,具体学时需由院校提供学时证明,并需完成审验期内的公需课学习;参加国内外考察和专业技术交流活动的,依据考察或培训的有关文件,按实际考察培训时间(路程时间除外),每天以 6 学时折合计算专业课程培训学时。

#### 4. 专职辅导员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根据宁人社发(2012)79 号文件精神,凡我院在岗且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和工作人员,可按照专职辅导员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 5. 关于外语、计算机水平和年度考核

职称评审对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做要求,凡以往参加过职称外语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的,可代替公需课 40 个学时,参加过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个模块可代替公需课 10 个学时。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均可申报。

### 三、职称评审流程

1. 各申报教师填报《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职称业绩申报表》;

2. 各部门党政联席会研究，提交同意教师申报职称的意见；

3. 参评教师分别至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业绩后将业绩申报表提交至组织人事部师资科；

4. 组织人事部师资科对业绩进行初审后，符合参评条件的申报教师数在职数范围内，直接组织参评教师在网上申报，若超出职数范围，则通过打分方式进行排名，确定最终申报教师。（《评审考核业绩计分办法》经 2021 年职称评聘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报党委会审定后下发）

#### 四、职称评审注意事项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对参评人员教学、科研、学生工作经历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及材料真伪负责，组织人事部审核须对申报参评材料是否完整负责。

评审过程中，各部门和组织人事部要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严格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告知申报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干评不一致；
2. 不符合评审条件；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等；
5.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 五、其他事项

因近期疫情防控需要，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请职称申报人

员按照相关条件，准备好申报材料，待学校解封后再办理业绩审核，提交评审材料。

申报人员请加入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职称申报 QQ 群，有关事宜师资科将在群内实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杨柠、金睿譞、高玲子 ， 联系电话：2135040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附件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职称业绩申报表》;

组织人事部

2021 年 11 月 16 日